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號

原告 劉東信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村路0段00巷00號所有權人（真實姓名不詳）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又按人民之訴訟權於有維持社會秩序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16條、第23條規定參照）。本件係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告既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自有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住居所之義務。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起訴狀上未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或聲請本院調查，不得僅列「臺中市○村路0段00巷00號所有權人」為被告。

二、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再訴訟標的關於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金錢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是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就起訴後之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 1.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訴。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如起訴狀照片圖示，以實測為準之地

01 上物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
02 益，佔原告土地，致原告受損害，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
03 之規定起訴，請求賠償。(三)被告未經我同意竟逕自拆除我的
04 房屋後面的共用牆壁並且釘大樑在我自有牆面建構1個洩水
05 坡，每次下雨時水流直接流入到我的地上和沖刷我的牆壁因
06 此造成牆壁滲水，請求拆除並將我的牆面恢復原狀及改善被
07 告房屋洩水結構，損害部分依法求償。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08 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亦未提出相關資
09 料，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0 2.原告就其中第(一)項聲明部分，應陳報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
11 額，亦即原告所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及價值，縱然
12 未經測量無法精確，至少應概估其面積，以為計算訴訟標的
13 價額。

14 3.原告第(二)項聲明僅記載請求不當得利，但並未記載請求數
15 額，並不明確，請表明請求之數額，依前揭法條規定應計算
16 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9日止。

17 4.另原告第(三)項請求拆除標的究竟為大樑？洩水坡？還是尚有
18 其他部分，並不明確，所謂改善被告房屋洩水結構所指為
19 何？亦有不明，且並未說明訴訟標的之價額。故此部分應具
20 體特定請求拆除及改善之範圍，並表明被告履行後原告可得
21 之利益為多少。且最後又表示損害部分依法求償，但又無數
22 額，請表明請求之數額。

23 5.原告補正上開事項後，應自行按請求第(一)、(二)、(三)項訴訟標
24 的價額及金額之總和，依附錄參考法條計算得出第一審裁判
25 費，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張祐誠

01 附錄參考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前法條：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03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
04 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05 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
06 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
07 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
08 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09 (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10 條：

11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部
12 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
13 1。